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59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3)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1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8)

省政府令

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云南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的通知 (39)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第17号) (43)

大事记

- 2013年10月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3〕50—53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为加强和改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科学研究、统筹规划，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城镇化质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抓好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城市节能减排，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切实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考虑资源环境影响和文物保护的要求，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民生优先。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

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安全为重。提高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消防、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机制创新。在保障政府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优质。全面落实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水平，优化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发展环境，建立相关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二、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当前，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一)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按照“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原则，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到2015年，全国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1000公里。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

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加强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限期整改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城市路桥的运行安全。各城市应尽快完成城市桥梁的安全检测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到2015年,力争完成对全国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地级以上城市建成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城市交通要树立行人优先的理念,改善居民出行环境,保障出行安全,倡导绿色出行。设市城市应建设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加强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照明等设施建设,切实转变过度依赖小汽车出行的交通发展模式。

(二)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

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到2015年,完成全国城镇燃气8万公里、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9.28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管网事故率显著降低;实现城市燃气普及率94%、县城及小城镇燃气普及率65%的目标。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项目。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应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力争到2015年实现全国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95%和水质达标双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限期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在全面普查、摸清现状基础上,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

市积水内涝问题。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将建筑、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管理,强化城市蓝线保护,坚决制止因城市建设非法侵占河湖水系的行为,维护其生态、排水防涝和防洪功能。完善城市防洪设施,健全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到2015年,重要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全面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减灾能力,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城市电网建设。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到2015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500(或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220(或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侧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以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安全可靠水平和电能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与试点示范。

(三)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或地表水Ⅳ类标准。到2015年,36个重点城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建设完成污水管网7.3万公里。按照“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70%左右;加快推进节水城市建设,在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质量差的地区,加快推动建筑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到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保障城市水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消除劣Ⅴ类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大中城市

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到2015年,3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左右;到2017年,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防止二次污染,摆脱“垃圾围城”困境。

(四)加强生态园林建设。

城市公园建设。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2015年,确保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60%。加强运营管理,强化公园公共服务属性,严格绿线管制。

提升城市绿地功能。到2015年,设市城市至少建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水、气、电等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结合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三、科学编制规划,发挥调控引领作用

(一)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遵循城镇化和城乡发展客观规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民生为本,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禁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滋生腐败的“豆腐渣工程”。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对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防止各类开发活动无序蔓延。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实现合理开发利用。

(二)完善和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着力提高科学性和前

瞻性,避免盲目和无序建设。尽快编制完成城市综合交通、电力、排水防涝和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抓紧落实已明确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等“十二五”规划。所有建设行为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三)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规划统筹。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城乡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专业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场站等,完善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设施建设。

四、抓好项目落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一)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各地要统筹协调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施工建设进度。通过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地下管网建设、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消防设施建设等在建项目,要确保工程建设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各地要列出在建项目的竣工时间表,倒排工期,分项、分段落实;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资金、材料、人工、装备设施等及时或提前到位;要优化工程组织设计,充分利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在建项目实施。

(二)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落实具体项目,科学论证,加快项目立项、规划、环保、用地等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简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和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逐步转向备案、核准与审批相结合的专业化管理模式。要强化部门间的分工合作,做好环境、技术、安全等领域审查论证,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效率。在完善规划的基础上,对经审核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落实招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确定施工及监理单位等配套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三)做好后续项目储备。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要求,超前谋划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职能和工作作风,通过统筹研究、做好用地规划安排、提前下拨项目前期可研经费、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措施,实现储备项目与年度建设计划有效对接。对2016年、2017年拟安排建设的项目,要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统一、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

五、确保政府投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

(一)确保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大力推进。中央财政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城镇污水管网专项等现有渠道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政府要确保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保建设用地供应。

(二)推进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政府应集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要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在市场准入和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创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现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研究出台配套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

六、科学管理,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配合

(一)提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

市规划建设管理要保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整体性、系统性,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要建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重点加强城市管网综合管理,尽快出台相关法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杜绝“拉链马路”、窞井伤人现象。在普查的基础上,整合城市管网信息资源,消除市政地下管网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实现设市城市数字城管平台全覆盖。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数字城管系统,推进城市管理向服务群众生活转变,促进城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and 节能减排功能提升。

(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督、指导和协调力度,结合已有规划和各地实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城市人民政府是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项目落实,科学确定项目规模和投资需求,公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和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具体工作。对涉及民生和城市安全的城市管网、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防洪、污水垃圾处理、消防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城市人民政府考核体系,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城市予以表彰奖励;对质量评价不合格、发生重大事故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指导;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财政等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金融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9月6日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为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同时指导其他产能过剩行业化解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给适度大于需求是市场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有利于调节供需，促进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但产品生产能力严重超过有效需求时，将会造成社会资源巨大浪费，降低资源配置效率，阻碍产业结构升级。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国际市场持续低迷，国内需求增速趋缓，我国部分产业供过于求矛盾日益凸显，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2012年底，我国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产能利用率分别仅为72%、73.7%、71.9%、73.1%和75%，明显低于国际通常水平。钢铁、电解铝、船舶等行业利润大幅下滑，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值得关注的是，这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仍有一批在建、拟建项目，产能过剩呈加剧之势。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化解，势必会加剧市场恶性竞争，造成行业亏损面扩大、企业职工失业、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能源资源瓶颈加剧、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直接危及产业健康发展，甚至影响到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大局。

当前，我国出现产能严重过剩主要受发展阶段、发展理念和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阶段，市场需

求快速增长，一些企业对市场预期过于乐观，盲目投资，加剧了产能扩张；部分行业发展方式粗放，创新能力不强，产业集中度低，没有形成由优强企业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导致行业无序竞争、重复建设严重；一些地方过于追求发展速度，过分倚重投资拉动，通过廉价供地、税收减免、低价配置资源等方式招商引资，助推了重复投资和产能扩张；与此同时，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滞后，政策、规划、标准、环保等引导和约束不强，投资体制和管理方式不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不到位，导致生产要素价格扭曲，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健全，市场机制作用未能有效发挥，落后产能退出渠道不畅，产能过剩矛盾不断加剧。

产能严重过剩越来越成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诸多问题的根源。企业经营困难、财政收入下降、金融风险积累等，都与产能严重过剩密切相联。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必然带来阵痛，有的行业甚至会伤筋动骨，但从全局和长远来看，遏制矛盾进一步加剧，引导好投资方向，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因此，要坚决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十分艰巨，要精心谋划、总体部署、统筹安排，积极稳妥加以推进。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按照尊

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总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市场规律与改善宏观调控相结合。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加强市场供需趋势研判和信息引导，综合运用法律、经济以及必要的宏观调控手段，加强政策协调，形成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合力。

——坚持开拓市场需求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扩大国内市场规模，巩固拓展国际市场，消化国内过剩产能。强化需求升级导向，培育高端产品市场，促进产能结构优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严格控制增量与调整优化存量相结合。严格要素供给和投资管理，遏制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压缩过剩产能；实施境外投资和产业重组，转移国内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能源和环境硬约束，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坚持完善政策措施与深化改革创新相结合。完善和细化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中央和地方联动机制，加强协调服务，发挥部门合力，落实地方责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有利于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有效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体制机制环境。

(三)主要目标。

通过5年努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产能规模基本合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总量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资源保障相适应，空间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

——发展质量明显改善。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能结构得到优化；清洁生产和污染

治理水平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好转，盈利水平回归合理，行业平均负债率保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得到完善，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过剩行业产能预警体系和监督机制基本建立，资源要素价格、财税体制、责任追究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三、主要任务

(一)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

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对未按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或手续不符合规定的违规项目，地方政府要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清理。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在符合布局规划和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等基础上，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请报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职能部门，在委托咨询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出具认定意见，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对未予认定的在建违规项目一律不得续建，由地方政府自行妥善处理；对隐瞒不报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环保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涉及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问题的予以严肃查处，对监管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按照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债务、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所有在建违规项目的处理结果均应向社会公开。

(二)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

全面清理整顿。各省级人民政府依据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指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标准等要求,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成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提出整顿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备案;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反馈意见。

加强规范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建成违规产能的规范管理,工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国土、环保部门严格监督检查,质检部门进行质量保障能力综合评价,依法颁发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加快淘汰。

(三)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分解落实年度目标,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通过提高财政奖励标准,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等措施,鼓励地方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2015年底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十三五”期间,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承载力,通过提高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快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中央企业在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方面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引导产能有序退出。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研究建立过剩产能退出的法律制度,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分行业制修订并严格执行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能耗限额标准和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等差别价格政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须制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并向社会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予以确认并公告,同时将置换产能列入淘汰名单,监督落

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形成淘汰落后与发展先进的良性互动机制。

(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完善和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重大问题,理顺地区间分配关系,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技术、产品结构,压缩过剩产能。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研究出台促进企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和自律能力。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科学制定产业布局规划,在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和严控总量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要求,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结合地方环境承载力、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物流运输等条件,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退城进园,防止落后产能转移。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国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

(五)努力开拓国内市场需求。

扩大国内有效需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的需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消化部分过剩产能。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推动建材下乡,稳步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优化航运运力结构,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运输船舶。

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强化需求升级导向,实施绿色建材工程,发展绿色安全节能建筑,制修订相关标准规范,提高建筑用钢、混凝土以及玻璃等产品使用标准,带动产品升级换代。推动节能、节材和轻量化,促进高品质钢材、铝材的应用,满足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

升级需要。加快培育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工程设施市场。

(六)积极拓展对外发展空间。

巩固扩大国际市场。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贸易促进活动,创新国际贸易方式。拓展对外工程承包领域,提升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效益,积极承揽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工业、能源、通信、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带动国内技术、装备、产品、标准和服务等出口,培育“中国建设”国际品牌。适应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要求,增强节能环保船舶设计制造能力,稳定船舶出口市场。

扩大对外投资合作。鼓励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优化制造产地分布,消化国内产能。建立健全贸易投资平台和“走出去”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吸引国内企业入园。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发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业的技术、装备、规模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资源和价值链整合;加强与周边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投资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外投资,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拓展国际发展新空间。

(七)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动力。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利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倒逼企业增强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推动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提升以产品质量、标准、技术为核心要素的市场竞争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集中精力突破、掌握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更加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工艺技术,提升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能力。

加强企业管理创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导国有资本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公共事业领域转移。鼓励企业强化战略管理、培育知名品牌,加强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有效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精细化管理。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激励机制。总结推广企业管理创新优秀成果,实施企业管

理创新示范工程。

(八)建立长效机制。

创新政府管理。加强产业、土地、环保、节能、金融、质量、安全、进出口等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用地、用海和岸线审查,严格环保和质量监督管理,坚持银行独立审贷,形成法律法规约束下责任清晰的市场监管机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强化事中和事后纵横协管。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动态监测分析,建立产能过剩信息预警机制。

营造公平环境。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切实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坚决清理废除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采取土地、资源、税收、电价等损害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以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限制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环境。

完善市场机制。推进资源税改革和环境保护税立法。理顺资源、要素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完善差别化价格政策,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生态环保标准,切实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上限,倒逼超标产能退出、节能减排达标和自然环境改善。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生态环保补偿责任制。

四、分业施策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要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有选择、有侧重、有针对性的化解工作。

钢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8000万吨以上。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400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335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加快推动高强钢筋产品的分类认证和标识管理。落实公平财税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水泥。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

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电解铝。2015 年底前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 13700 千瓦时,以及 2015 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10%。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能源丰富地区建设电解铝生产基地。

平板玻璃。制修订平板玻璃和制品标准和应用规范,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符合节能标准的门窗,鼓励采用低辐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产线升级改造,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发展功能性玻璃,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平板玻璃深加工率达到 50% 以上,培育玻璃精深加工基地。加快河北、广东、江苏、山东等重点产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结构调整。支持联合重组,形成一批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

船舶。提高海洋开发装备水平,加强海洋保障能力建设,充分挖掘航运、海洋工程、渔业、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领域船舶装备的国内需求潜力,调整优化船舶产品结构。加大出口船舶信贷金融扶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海外销售服务基地。提高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船舶产品研发和建造能力,鼓励现有造船产能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转移,支持中小企业转型转产,提升高端产能比重。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对达不到准入条件和一年以上未承接新船订单的船舶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支持

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五、政策措施

(一)完善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钢铁、水泥产业政策和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行业准入条件。加强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适时发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利用、市场供需等相关信息。定期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推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强化环保硬约束监督管理。加强环保准入管理,严格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区域限批措施。抓紧研究完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特别是对京津冀等环境敏感区域要提高相关环境标准。开展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动态监测,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措施。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强化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曝光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加大处罚力度,责令限期整改,污染排放严重超标的企业要停产整顿,对经整改整顿仍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等相关规定的企业,予以关停。

(三)加强土地和岸线管理。强化项目用地、岸线管理,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使用土地、岸线进行全面检查,对违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岸线进行清理整顿,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使用土地、岸线的审核,对未经核准、备案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使用土地、岸线。各地要取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用地优惠政策。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环保搬迁、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等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和转型发展。

(四)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有针对性的信贷指导政策,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

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信贷支持。对整合过剩产能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可延长至7年。大力发展各类机构投资,鼓励创新基金品种,开拓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加大企业“走出去”的贷款支持力度、适当简化审批程序,完善海外投资保险产品,研究完善“走出去”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产能向境外转移。

(五)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按照体现资源稀缺性和环境成本的原则,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继续实施并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和环保收费政策。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各地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整顿,禁止自行实行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

(六)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中央财政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各地财政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中央财政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适当扩大资金规模,支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压缩过剩产能。完善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重组,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向境外转移过剩产能的企业,其出口设备及产品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修订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财税优惠政策,支持生产高标号水泥、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利用水泥窑处置城市垃圾、污泥和产业废弃物。

(七)落实职工安置政策。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中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提供职业培训,开展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落实自主创业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下岗失业人员以创业带动就业。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其社会保障待遇,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

(八)建立项目信息库和公开制度。建立全

国统一的投资项目信息库,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结合取消和下放项目行政审批,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率先建立钢铁、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信息库,涵盖现有生产企业在建项目和已核准或备案项目的动态情况。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服务,并与国土、环保、金融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协同监管机制。同时,建立和完善举报查处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参与监管。

(九)强化监督检查。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列为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认真执法问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建立健全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案件查办,对违法违规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监管不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将遏制重复建设、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列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及时公开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进展情况,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六、实施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供地用地管理,把好土地关口;环境保护部门要继续强化环境监管,管好环保门槛;金融部门要改进和加强信贷管理,用好信贷闸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配套文件,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贯彻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负总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高度重视和有效防范社会风险,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稳扎稳打做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工作,保障本意见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营造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0月6日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批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事关广大官兵切身利益，事关军队战斗力建设，事关社会和谐发展，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印发《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优待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法律法规的客观要求，是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的实际举措，是服务部队、服务基层、服务官兵的具体体现。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军队各级，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清做好新形势下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军地双方密切配合，加大安置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积极主动地抓好工作落实，努力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支持和鼓励广大官兵及其家属立足本职，奋发进取，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
2013年10月8日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和社会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实现随军家属充分就业，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就业安置政策，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

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六条 军队各级应当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下同)系统是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安置办法,并协同抓好工作落实。

第七条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由接收单位结合本单位和本人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置。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第八条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驻地人民政府督导各事业单位在编制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进行定向招聘。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随军家属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九条 随军前在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进行安置。各地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当地政府安置随军家属的任务,具体办法由省军区系统会同驻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单位的编制情况、用人需求,商相关单位制定。

第十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随军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根据企业的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

随军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按照适当比例择优聘用随军家属,具体比例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纳入政府就业扶持范围,通过提供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就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驻地偏远、缺乏社会就业依托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等形式,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军队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随军家属根据其特长、就业意向和社会用工需求,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随军家属经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军地各级应当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地方人民政府、省军区系统和驻军组成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十七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应在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安置工作;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8日起施行,以往有关随军家属优待安置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新一届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同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就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近年来，一些地方立足实际，积极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政策指导、

经费保障、工作机制等方面积累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

实践证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正确把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总体方向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推动中国特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从各地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

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释放改革红利,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务产品短缺、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益成果,积极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在各地逐步推开,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初步形成,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一)购买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

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三)购买内容。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购买机制。

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及时、充分向

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购买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并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资金管理。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六)绩效管理。

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立足当地实际认真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

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

(二)健全工作机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拟定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三)严格监督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资金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四)做好宣传引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矿安全生产关系煤炭工业持续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关系数百万矿工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煤矿安全管理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始终把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大力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

(一)明确关闭对象。重点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快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煤矿，坚决关闭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关闭超层越界拒不退回和资源枯竭的煤矿；关闭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不能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逾期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依法实施关闭。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限期停产整顿；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实施关闭。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地方人民政府应安排配套资金，并向早关、多关的地区倾斜。研究制定信贷、财政优惠政策，鼓励优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修订煤炭产业政策，提高煤矿准入标准。国家支持小煤矿集中关闭地区发展替代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缺煤地

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优先保障缺煤地区的铁路运力。

(三)落实关闭目标和责任。到2015年底全国关闭2000处以上小煤矿。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小煤矿关闭工作，要制定关闭规划，明确关闭目标并确保按期完成。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四)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和生产能力核定。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现有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生产矿井，原则上不再扩大生产能力；2015年底前，重新核定上述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生产能力。

(五)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建立完善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井下合理生产布局以及能力核定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六)严格煤矿企业和管理人员准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未通过安全核准的，不得通过项目核准；未通过项目核准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不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的企业申请开采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不得通过安全核准。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必须有相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安全资格证，且严禁在其

他煤矿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鼓励专业化的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小煤矿，提高小煤矿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建立煤炭安全生产信用报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评价机制。

三、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七)加强瓦斯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开采保护层或实施区域性预抽，消除突出危险性，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

(八)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完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提高评估标准，增加必备性指标。加强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兼并重组，直至依法关闭。加强评估机构建设，充实评估人员，落实评估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九)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为其划定矿区范围。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明的必须综合运用物探、钻探等勘查技术进行补充勘查；否则，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

(十)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小煤矿集中的矿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对每个煤矿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国家从中央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五、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

(十一)加快推进小煤矿机械化建设。国家鼓励和扶持30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机械化改造，对机械化改造提升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最低规模的产能，按生产能力核定办法予以认

可。新建、改扩建的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得核准。

(十二)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煤矿必须确保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并大力推进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县级煤矿安全监管要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联网，随机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情况。地方政府要培育发展或建立区域性技术服务机构，为煤矿特别是小煤矿提供技术服务。

六、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十三)严格落实煤矿矿长责任制度。煤矿矿长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确保煤矿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必须做到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达不到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

(十四)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管理。在一定区域内，加强煤矿企业招工信息服务，统一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统一考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用工备案、统一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加强监管。严格实施工伤保险实名制；严厉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

(十五)保护煤矿工人权益。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研究确定煤矿工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下井补贴标准，提高煤矿工人收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工时制度。停产整顿煤矿必须按期发放工人工资。煤矿必须依法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建设标准化的食堂、澡堂和宿舍。

(十六)提高煤矿工人素质。加强煤矿班组安全建设,加快变“招工”为“招生”,强化矿工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与考核。所有煤矿从业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教考分离、建立统一题库、制定考核办法、对考核合格人员免费颁发上岗证书。健全考务管理体系,建立考试档案,切实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将煤矿农民工培训纳入各地促进就业规划和职业培训扶持政策范围。

七、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十七)落实地方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地区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中央企业煤矿必须由市(地)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不得交由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

(十八)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基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能力建设。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方法,开展突击暗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查处;发现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关闭。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安全准入,严格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停产整顿煤矿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以煤田灭火或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实施露天采煤、以硐探坑探

为名实施井下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停止审批停产整顿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电力部门要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煤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组织及时修订煤矿设计相应标准规范,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对煤矿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管。投资主管部门要提高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资金分配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九)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其运行维护费用由中央财政和所在地省级财政给予支持。加强地方矿山救护队伍建设,其运行维护费用由地方财政给予支持。煤矿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没有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必须建设兼职辅助救护队。煤矿企业要统一生产、通风、安全监控调度,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加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在煤矿抢险救灾中牺牲的救援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烈士。

(二十)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煤矿要按规定建设完善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煤矿或煤矿集中的矿区,要配备适用的排水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加快研制并配备能够快速打通“生命通道”的先进设备。支持重点开发煤矿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供电等设备和移动平台,以及遇险人员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灾害现场大型破拆、救援人员特种防护用品和器材等救援装备。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管监察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严格追究责任,确保各项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2日

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3 年 8 月 2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保护人身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云南省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场所、区域及其管理组织：

(一) 人员密度高或者人员自救逃生能力弱且消防安全条件差的人员密集场所；

(二) 人员密度高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以及在生产中大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三) 火灾荷载较大且人员密度高的高层、地下公共建筑；

(四) 人员密集且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旅游场所；

(五) 存在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的城镇老街

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场所、城中村、棚户区等区域；

(六) 人员密集且消防安全条件差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七) 其他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场所、区域。

火灾高危单位的具体界定标准，依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执行。

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本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确定，并报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批准。

已批准确定的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经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和向社会公布，并在其区域或者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火灾高危单位标志。火灾高危单位标志式样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规定。

第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其名单向社会公布后的 3 个月内，对自身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火灾高危单位因扩建、改建、实施技术改造或者改变用途等导致自身消防安全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再次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收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属于第二条第(五)项规定范围的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当由取得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根据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具体实施，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具体实施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评估质量负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情况进行定期抽查。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进行整改或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火灾高危单位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整改或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情况及时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与火灾危险性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防火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人员应当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者国家消防注册工程师考试,电工、电(气)焊工和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消防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三)落实火灾监控、疏散逃生、安全巡查等针对性防范措施；

(四)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单位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能力；

(五)及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情况和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八条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完好,安全疏散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安排专人值守和引导；

(二)将场所内具有防烟排烟能力或者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的区域设置为临时避难区域,并配备逃生呼吸面罩、缓降器等自救逃生设施；

(三)在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设置明显标识,并清除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在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高危部位和高危时段,提示防火和疏散逃

生的注意事项,每日至少进行两次防火巡查；

(五)在建筑改建期间或者建筑消防设施临时停用期间,对受影响的区域应当停止营业或者停止使用；

(六)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集体宿舍、学校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病房楼等场所不得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夜间至少进行3次防火巡查；

(七)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合理确定并公示本场所最大容纳人数,当进入场所内的人员临界最大容纳人数时,应当采取措施控制人员进入,在营业期间至少每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八)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严禁带入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其他公众聚集场所如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限量使用,储存量不得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对使用区域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在营业期间至少每半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第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根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和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必要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潮、防雷、防腐、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火灾风险评估、消防安全检查及防灾防损科研等方面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制定火灾风险评估标准和建立消防安全评价体系。

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后,应当对投保的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提出降低火灾风险的建议,并根据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状况厘定或者适用保险费率;一旦发生火灾,应当及时做好勘查、定损、理赔等灾后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安全监管、质监、

税务、金融监管、海关等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将本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征信机构应当依法收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息,并提供征信服务。

第十三条 属于城镇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场所、城中村、棚户区的火灾高危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专项规划,限定时间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改造。在消防安全改造合格前,应当设置必要的应急疏散救援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公共应急照明设施、公共消防水池以及临时消火栓、机动泵等应急消防设施。

地处人口和建筑密集城区的前款火灾高危单位,经过消防安全改造后仍然不能消除群死群伤火灾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消除火灾高危风险。

第十四条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已批准确定的下列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一)歌舞厅、放映厅、夜总会、游艺厅、网吧、酒吧等公共娱乐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学校、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堆场和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生产经营场所;

(四)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应当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的场所、区域。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针对火灾高危单位的危险性特点,依法督促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一)提供经常性的专业消防安全指导,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和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在重大

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现场值守;

(二)针对火灾高危单位的危险性特点,在重点时期、区域向社会提供相应的火灾预警,及时处理和公布火灾高危单位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大对火灾高危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频次,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每季度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对其他火灾高危单位每半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第十六条 已批准确定的火灾高危单位通过改进消防安全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经消防监督检查后认定不再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的,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及时报经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批准,不再将其列入火灾高危单位管理,并摘除火灾高危单位标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火灾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自身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或者未报送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火灾高危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活动中有出具虚假、失实评估报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消防工作考核范围,依照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11月9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 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方案及 任务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31日

云南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8号），继续深入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全面提升我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

一、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充分发挥其对技术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创新政府科技投入方式，推进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我省产业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开展研发项目。（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二）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将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和产出等作为考核分类指标，逐步纳入企业管理者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挂钩；企业因科技研发支出、员工培训支出影响当期利润的，经审计可视同为利润进行考核。省国资委每年从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省属企业主业核心关键技术创新、能级提升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国资委负责）

（三）完善支持企业创新科技计划体系，省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和指南编制要充分听取企业专家意见，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加强科技奖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引导激励，突出对技术创新企业的奖励。（省科技厅负责）

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四）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以独立、合作、联

合等多种方式建立研发机构,大幅度提高我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国外研发机构,在国(境)外设立或共建研发机构。(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五)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大力提升建设水平,积极申报和认定为国家平台。(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对国家和省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或科教用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建立的新型研发组织,在承担政府科技项目、引进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昆明海关,省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三、鼓励以企业为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七)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原特色农业、民生科技产业等,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平台、园区为载体,以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重大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以及国内外科技成果落地孵化、转化、产业化为重点,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转化、产业化。(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负责)

(八)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的资金支持。设立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等。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对我省企业购买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重大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成功且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对企业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重大技术装备等实行首购或订购制度,建立对首购首用的风险补偿机制。(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九)依托滇中产业新区、云南科技创新园、国家及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型(试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

基地、工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产业园区和基地,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负责)

四、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十)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并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需求给予相应扶持,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对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培育力度,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育补助资金。对进入成长期和壮大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支持企业承担政府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对进入培育的企业给予相应经费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十一)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创新服务的全面需求,整合研发机构、专业服务平台、中介机构等公共资源,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形成协作联动的科技服务机制,拓宽服务渠道和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科技服务。(省科技厅负责)

(十二)鼓励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投资基金在我省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在我省新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对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完成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经认定给予一定的补贴和投资风险补偿。发挥我省已设立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作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采取直接投资和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模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引导,促进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五、深化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

(十三)鼓励由企业牵头或发挥主导作用,整合产业链优势创新资源,推动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联盟组织和承担产业技术研发创新重大项目,制定技术标准,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构建联盟技术研发、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的平台及机制。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联盟的指导和评估,选择省级试点联盟进行培育,推荐申报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科技厅负责)

(十四)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加大源头支持,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共建学科专业,实施合作项目。推行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和“双导师”制,鼓励高校和企业联合建立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等对所持有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并落实对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的股权、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完善落实有关保障政策,鼓励我省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建设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面向行业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组建云南省科学技术院,整合我省现有科技资源,形成支撑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的省级公共创新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示范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省科技厅负责)

(十六)加强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形成政府支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高效率技术转移模式,完善技术转移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向企业快速转移。建立服务全省企业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大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建设力度,面向企业技术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转移扩散、资产管理和保护、评估融资、资本运作等服务。(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促进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和大型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将开放服务绩效作为其运行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编制云南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目录,推动财政投入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种质资源、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共享。(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七、加强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围绕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发展,积极培育省级创新团队,选拔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壮大我省技术创新人才

队伍。支持企业结合“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等工作,积极吸引高端人才到企业从事创新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建立劳模和高技能人才创新示范岗、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培养生产一线的创新人才。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和兼职。(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负责)

(十九)鼓励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引进交流制度,设立人才发展奖励专项资金,逐步形成稳定增长的创新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创新科技人才职务晋升体系,研究探索股权和分红激励、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省科技厅、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负责)

八、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金融政策

(二十)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政策,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制定的企业申报和享受政策的操作办法。(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负责)

(二十一)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金融支持。建立银行、证券、保险及科技管理部门的金融政策协调机制,整合各类科技金融资源,共建科技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银行推出更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信贷和金融产品;鼓励科技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进行再融资;鼓励保险机构推出更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保险产品和风险管理服务措施;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措施;加快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商业性担保公司、企业互助担保公司等多种投融资机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优化创新环境。(省科技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 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省发展改革委、物

价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抓好实施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31日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保障性住房,含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价格管理。

廉租住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和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通过购买、改建和租赁等方式筹集,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和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者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

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有稳定职业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外来务工人员或农业转移人口等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限价商品住房,是指政府控制土地出让价格,限定销售价格和套型面积,向城镇中等收入家庭供应的普通商品住房。

棚户区改造住房,是指政府为改造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限定建筑面积标准,对棚户区改造改建,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镇规划区内供应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价格是指政府制定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及销

售价格,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以及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全省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政策,指导、协调全省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工作。州、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实施本行政区域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工作,指导制定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租金和销售价格,落实备案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财政等主管部门,根据不同保障对象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廉租住房、政府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棚户区改造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以及建设和运营成本、市场价格水平、公共配套设施等因素,综合考虑适时制定或者调整保障性住房价格。

第二章 保障性住房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一节 廉租住房租金

第七条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应当与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八条 制定和调整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听取社会有关方面意见。

第九条 廉租住房租金按照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保障面积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确定。

按照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进行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租金按照配租面积和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确定。

第十条 核准后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在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期内保持不变。租赁期满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应当按照届时重新核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区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减免收取实物配租住房中保障面积标准内的租金。

第十二条 廉租住房承租人收入水平超出廉租住房保障范围,但不超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的,住房租金改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应当按照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廉租住房租金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通信、卫生和物业服务等费用。

廉租住房的物业服务收费由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优惠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廉租住房小区可研究物业服务由小区住户自行管理的办法,降低物业服务成本。

第二节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第十五条 政府主导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以成本租金(含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和贷款利息等)为基础,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承租人收入状况和市场平均租金水平分级核定。租金不得高于同时期、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的70%。具体标准由所在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可以根据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不高于10%浮动。

第十七条 制定和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所依据的同时期、同地段或者同区域、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可由所在地州、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信息提供,也可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管理单位调查测定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估价机构测定。

第十八条 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要求,实行住房租赁租金补贴的,根据实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

设(住房保障)、财政等主管部门制定租金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导,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不得随意调整租金标准。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因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继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或者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未按照合同约定腾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自应当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通信、卫生和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三节 政策性保障住房销售价格

第二十四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是指政府在政策、资金和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限定套型面积,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实行政府指导价格销售的住房。主要包括: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保障住房,以及符合先租后售有关规定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五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依据保本微利原则,具体标准由所在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城市基准地价、开发建设成本、税费和利润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由房地产企业开发的经济适用住房利润率不高于3%,限价商品住房利润率不高于5%。按照低于同地段或者同区

域、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合理确定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上报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销售价格不以盈利为目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和政府直接开发建设的政策性保障住房不得有利润。

第二十六条 制定和调整政策性保障住房销售价格所依据的同时期、同地段或者同区域、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可由所在地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商品住房销售备案价格提供,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配套建设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安全监控系统等建设费用,以及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的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业性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一律计入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在房价外另收有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的销售价格,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和“一价清”制度。应当按照政府核定价格,按“一套一标”形式实行明码标价,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加上浮幅度,不得在标价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费用。

第二十九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单套销售价格按照销售基准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确定。住宅楼层、朝向差价,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基准价格为基础,按照整幢(单元)增减差价的代数和为零的原则确定。

第三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本监审,全面掌握政策性保障住房成本及利润变动情况,确保政策性保障住房做到质价相符。

第三十一条 政策性保障住房销售价格管理的有关实施细则,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第三章 价格监管

第三十二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的成本监审、租金行情监测和统计制度,全面掌握成本和租金变动情况。同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本地统一的保障性住房价格信息平台,定期更新完善保障性住房价格信息。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建立保障性住房价格信息统计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房源和市场租金、市场销售价等住房价格情况的监测分析,为制定保障性住房价格提供参考。

第三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价格的制定或者调整,应当在媒体上公布,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政府信息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书面向所在地州、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租金标准执行情况收支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各类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第三十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和销售过程中减免收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保障性住房价格的监督检查。对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一)超出政府定价和指导价收取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

(二)超过最高限价销售棚户区改造住房的;

(三)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

(四)在保障性住房租金和销售价格外违规收取费用的;

(五)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的物业服务收费按照《云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云价综合〔2010〕12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当地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具体规定,并报省物价局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 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监管,稳定农副产品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贸(集贸)市场,是指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以商位和相应设施从事果蔬、肉禽蛋及其制品、水产品、乳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粮油、干菜及其制品等各类农副产品销售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位,是指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以固定摊

位、铺面或者临时性空闲用地从事农副产品经营的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是指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五条 我省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发生的商位租赁价格及其他价格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我省县级以上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七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办法、成本监审办法的制定,并监督指导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规

划区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州、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标准的制定、违法查处、农副产品价格信息发布等价格管理工作。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标准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部门备案。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外的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标准由所在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标准时,可根据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土地获得、市场建设或者承包费用、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保险、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及上缴税金和合理利润,综合考虑区位、建设、经营等情况,采取差别化政策制定政府指导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遇有市场变化,可适时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我省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城市农贸(集贸)市场主办者(以下简称主办者)、产权人或者经营权所有人(以下简称所有权人)、入场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共同维护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稳定及正常经营管理秩序。

第十三条 主办者负责市场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市场内商位实施统一经营管理。凡涉及市场招商、招租以及经营价格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并接受价格、商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主办者、所有权人向经营者提

供商位时,应当签订商位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主办者、所有权人、经营者在价格方面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商位处所、经营性质、经营方式、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标准、代收(缴)税费项目及标准等条款。

第十五条 主办者可向经营者收取的费用包括:商位租赁费和代收(缴)税、费。其中,商位租赁费是指经营者根据政府指导价标准,为获得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的正常经营使用权向市场主办者所支付的实际租金。代收(缴)税、费包括:代收(缴)营业税、代收(缴)水电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六条 主办者向经营者代收(缴)税、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标准执行,不得超出经营者实际应当缴纳税、费范围,不得擅自提高标准或者加收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并应当向经营者出具已代收(缴)税、费正式票据。

第十七条 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内水、电等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责任及有关维修、管理等费用,由水、电等有关单位和主办者承担,主办者不得以损耗、公摊等名目向经营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除国务院和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禁止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以各种理由和方式向城市农贸(集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收取会员费、赞助费、保证金、押金以及进行实物摊派、集资。

第十九条 建立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等部门参与的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和开展市场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价格、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税务、工商等部门,对主办者、所有权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营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主办者、所有权人、经营者违反《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转让、转租摊位、摊位证牟利的,按照《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组织 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3日

云南省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组织 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建立高效公共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效益，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快推进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的意见》（云发〔2013〕1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

第三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遵循下列原则：

- （一）权责明确，确保质量。
- （二）竞争择优，公开透明。
- （三）强化预算，注重绩效。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按照财权与事权配比原则，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有关服务内容列入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计划。

（二）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定期在政府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网站公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单，参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四）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分期分批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参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绩效评价。

(五) 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参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第六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经费由财政承担的各类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方式,逐步转由社会组织承担:

(一) 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1.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公共就业等领域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部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区事务、养老助残、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社工服务、社会福利、慈善救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宣传培训等领域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事项;

3. 辅助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审核、处理行业投诉等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4. 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社会审计与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等技术服务事项;

5. 按照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实行购买服务的其他事项。

(二) 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服务事项。

1. 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调研、政策草拟、决策论证、监督评估、绩效评价、材料整理、专家评审、会务服务、编制规划、规划评估等辅助性和技术性事务;

2. 按照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实行购买服务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强制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应会同有

关部门拟订本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年度目录,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应按照规定在政府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布,情况有变化的,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九条 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登记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 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五) 行业管理部门有具体专业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最近1年年检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根据当年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结合同级政府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主动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购买预算、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根据下列规定组织实施:

(一) 编制采购预算。购买主体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提出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数量、规模、必要成本、质量和效果目标要求,在部门预算编制本年度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及当年财力状况,审核安排项目预算。

(二)确定采购方式。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中的项目均应当实施政府采购,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委托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签订购买合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承接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后,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该社会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除应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外,还应按照资金支付与服务质量挂钩原则明确支付方式。购买主体应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制度,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

第十三条 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的,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照现行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资金。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全面全程公开购买服务的有关信息,做到信息透明化,主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审计、监察部门并引入第三方,对政府部门实施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绩效情况进行年度抽检和考评。评价范围包括购买主体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承接项目社会组织的服务绩效两个方面。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各州、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执行。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体育局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结合云南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设立体育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体育教研员;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要设立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设立体育教研室(组)。校长是学生体质健康第一负责人,班主任负责监督班级落实国家规定体育课程要求;体育教师要认真上好每一节体育课,并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锻炼。

二、加强学校体育教师队伍建设

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配齐体育教师,不得挤占体育教师编制配备其他学科教师。要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在课时津贴、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落实体育教师室外工作的劳保待遇,每学年单独安排体育教师服装经费。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和省、州、市、县、区学生运动会,以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单项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的优秀体育教师,其成绩作为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三、探索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和竞赛新机制

加强对在校学生、教师参加体育竞赛活动以及学校承办各类体育比赛活动等事项的管理。加强对在校学生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的审

核,完善高考体育特长生加分政策,确保公正、公开、公平。构建从小学、中学、大学相互衔接的课余体育训练体系,形成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省级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共青团每4年举办1届大学生运动会,每3年举办1届中学生运动会;各州、市、县、区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共青团每2年举办1届中学生运动会,每年举办2次以上学生体育单项比赛。各级各类学校每年举办1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

四、加快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设施,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中,加大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器材配备支持力度,推动全省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逐步达到国家标准。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要与学校体育场馆建设相结合,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与学校体育设施统筹考虑、综合利用,城市社区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学生体育锻炼设施需要。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设计和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大力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应向学生和社会开放。

五、实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建设

在全省建设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并创建特色体育项目学校。逐步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与示范性等级学校评审和招生指标适度挂钩机制。学校成立不同体育项目的俱乐部或体育协会,坚持常年课余训练,使每个学生都能掌握2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学校应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和省内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参加国际学生体育交流和比赛等活动,对于获得名次的体育优生,在升学考试中优先录取。

六、健全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学校要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强化与公安、卫生、地震、消防、交通运输等部门的配合,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学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加大体育安全教育宣传力度,遵循学生生长发育规律和体育运动规律,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锻炼方法和程序,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切实保证使用安全。

七、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评价制度

借助高校科研平台,设立云南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中心,定期按州、市发布云南省学生体质健康蓝皮书,将学生体质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告。学校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按年级、班级、性别等在校内公布测试结果,中小学校要将有关情况向学生家长通报。学校必须将测试结果经各级教育部门审核后,上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确保《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率达到100%。从2015年起,在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中增加体育科目考试。

八、实施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

从2013年起,组织开展大、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州、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结果进行复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抽查和认定,并将经认定的评估结果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备案。抓紧制定本科院校公共体育课教学评估标准、体育专业教学评估标准和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体育课教学评估标准,并适时组织开展本科院校体育工作评估,继续做好高职高专公共体育课教学评估工作。

九、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和管理

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发展学校体育工作的职责,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教育、财政、发展改革、体育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加大学校体育投入力度,统筹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学校体育经费。合理保证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中用于体育的支出,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利用现有渠道,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加大投入力度。优先支持农村和民族地区学校体育工作。

十、实施学校体育3年行动计划

各地要结合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学校体育发展目标,逐年分解落实任务,以县为单位编制加强学校体育3年行动计划。

十一、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考核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每2年开展1次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和学校给予通报表扬;对不重视学校体育工作的地方和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3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十二、营造学校体育发展良好环境

加大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广泛传播健康理念。在广大家长中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注重从小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家长和孩子共同参加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引导广大学生、各级各类学校和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 云南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26 号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昆明古滇国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广南地母历史文化旅游项目、西双版纳南传佛教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大理国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巍山南诏国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普洱茶祖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澄江帽天山历史文化旅游项目、禄丰恐龙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曲靖三国历史文化旅游项目（以下简称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1 年多来，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在史料研究、规划编制、项目选址、招商引资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项目建设总体较为顺利。但各地进展不平衡，部分项目尚未确定建设业主，规划、选址、用地、融资等工作严重滞后。截至目前，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实质性开工较少。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的重大意义

建设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是省委、省政府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旅游强省建设；有利于推进云南特色城镇

化进程，提升城市文化品味，调整城市产业结构，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群众增收致富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建成一批彰显云南厚重历史文化积淀，弘扬各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云南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全省旅游产业发展的旅游型城市综合体。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全力推进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力争尽快取得新突破，确保如期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二、进一步明确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负总责，确保将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成“中国一流、世界领先”的高品质旅游型城市综合体。

（二）进度要求。确保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 2013 年内全部实质性开工，公益部分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其他配套项目 5 年内全面完成并整体投入运营。

（三）招商要求。项目所在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选资力度，优选有实力、有诚信、有经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作为项目业主，承担项目开发建设。

（四）规划要求。按照每个项目都包含“一个旅游景区、一个旅游小镇、一个度假区、一座现代新城”的服务功能总体要求，由项目业主选择有水平、有资质的国内外知名规划单位，高起

点、高水平编制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总体规划由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审定；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经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审查，由省旅游发展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并报经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省旅游发展委批复，由州、市依法依规依权限审批。

(五)运作要求。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企业为主”原则，遵循“政府在土地政策上支持一点，通过经营性配套项目补偿一点，企业贷款负债一点”的开发模式，确保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高效益运营，确保把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打造成为云南文化旅游精品。

三、对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给予若干政策支持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包含大量公益性、半公益性设施，项目投资大、资金回报周期长、管理运营成本高，为确保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一)项目用地支持。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依托特定的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对选址有特定的区域要求，原则上可采取单独选址方式报批用地。有关州、市按照“集约开发、节约用地”原则，用足、用好城镇上山、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等政策，科学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优先用于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不足部分由省级预留指标统筹安排。

(二)土地规费减免。对项目建设涉及省级收取的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征地管理费、地质灾害防治费给予免除；属州、市级权限范围的相关规费，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按程序尽可能给予减免。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当地政

府已和项目建设业主签订正式协议的项目，免征铁路、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尚未签订协议的，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酌情收取。

(三)专项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安排资金补助 500 万元，直接拨付到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专项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实质性开工后，省人民政府从省旅游发展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给县、区人民政府，作为项目配套建设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四、确保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搞好招商引资，落实项目业主，落实领导和部门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行“定目标、定投入、定进度、定责任”，确保建设任务有效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省旅游发展委要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办督查和业务指导，推动建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省发展改革、民族事务、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文化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加强协同配合，优质高效做好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有关审批服务工作，合力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三)加强督促检查。省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要将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列为督查重点，及时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对工作到位、成绩突出的要给予通报表扬；对领导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要予以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7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要求，积极调动和整合金融资源，服务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和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助推我省跨越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核心。实施“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是我省金融服务“三农”的有效途径、重要举措和重要纽带，符合党的十八大精神，符合中央把“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基本方针，对推进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实施“两强一堡”战略，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农村稳定、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和边境安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省金融部门和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金融支持服务“三农”各项政策措施，围绕增投资、兴产业、促发展大局，加大“三

农”金融支持力度。但仍然存在资金供需矛盾突出，地方金融机构发展滞后，农村金融资源配置不均衡，农村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所有权“三权三证”抵押贷款难度较大等问题。

“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要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和扩大服务范围为目的，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体，以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载体，以实施10项便利化行动为重点，以增强支撑保障能力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为保证，以发挥有关金融部门、涉农部门协调支持配合重要作用为抓手，建立促进“三农”、中小微企业发展金融创新产品风险补偿机制，构建支农、惠农、便农“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绿色通道”和长效机制，成为我省强化农业、惠及农村、富裕农民的重要推动力。

三、主要任务

（一）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便利化。积极推动开展以“三权三证”抵押贷款为突破口的“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一是总结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推进确权颁证，建立有关服务平台。二是建立和完善“三权三证”抵（质）押物确权、登记、评估、处置制度，探索县级政府按照事权设立物权抵押托管交易登记服务中心，由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地简化评估流程，实现信息发布、产权登记、中介服务等一站

式服务。三是推动完善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机制,创造扩大信贷投放条件,集中办理物权抵(质)押手续,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扩大“三权三证”抵押贷款规模,推进“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取得新突破。

(二)县域金融服务便利化。一是积极引进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到县域设立金融分支机构。二是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支持村镇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扩大资金来源,更好地服务农户、小微企业。三是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便捷作用。鼓励发展农业专业化小额贷款公司,优先支持当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依托产业链和农业产业化组织体系,开展对农户、商户、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依法拓宽外援融资渠道,增强服务能力。四是鼓励民营资本设立特色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扩大高原特色农业领域投资,为建设现代农业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五是加快农产品交易要素市场发展,立足地域特色和物流优势,统筹推进蔬菜、茶叶、咖啡等区域性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三)农户小额贷款便利化。一是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联保贷款及普通农户保证贷款等多样化小额信贷产品,扩大农民小额信贷投放。二是不断拓宽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完善配套管理办法。积极探索“信贷+保险”合作模式,完善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根据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生产销售周期特点,科学掌握涉农信贷投放节奏,满足农业生产经营有效资金需求。

(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合作组织信贷

融资便利化。一是强化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融资模式和担保方式,按照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和借还方式,加大固定资产贷款的支持,改善农产品贮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设施,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产品收储业务。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出口信贷支持,鼓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提供风险保障,开拓国际市场。二是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庄园经济、特色品牌创建和农业服务体系等建设,加大项目贷款支持力度。三是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化种植、养殖特点,积极探索开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级和“批发型”贷款,围绕“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组织体系,通过公司信贷担保等方式发放订单贷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

(五)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融资便利化。一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综合运用基金、信贷、租赁、债券等多种工具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加大对发展高原特色农业节水灌溉的支持力度,推广喷灌、滴灌等新型节水技术,积极发展旱作农业。二是支持农村设施农业,以棚膜蔬菜经济为核心,建设设施农业产业集中区,切实增强反季节蔬菜生产能力。三是支持畜牧业加快发展,改进生产组织方式,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四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国家政策的农村城市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提供信贷支持。

(六)农业龙头企业直接融资便利化。一是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三农”发展的支持服务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发行债券。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依托工业园(集中)区、特色产业园基地等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区域集优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二是推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农业企业、农业项目重点工程与保险机构对接融资,推动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等方式增加项目资本金,支持乡镇、村集中供水等工程建设,增强符合国家政策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的融资能力。三是引导涉农企业、农业大户进入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规避市场风险。四是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股权投资基金加强合作,推进农业项目与股权投资基金对接融资。

(七)“三农”保险服务便利化。一是积极推进“三农”保险产品创新,深入开展具有云南特色的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二是以现有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为基础,逐步扩大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品种和范围,适当增加地方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规模,适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保障水平。三是探索推进农村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等各类商业性农业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在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大力开展及推广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四是大力开展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五是加大对农村企业、农业合作化组织保险服务。六是积极探索农户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七是探索建立覆盖全省农村居民的意外险风险保障网络。

(八)“三农”融资担保便利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健全服务“三农”融

资担保体系,加快建立政策性、行业性、互助性等多元化融资担保体系。借鉴国内有关企业在非银行农村金融方面的先进经验,探索开展我省政策性农业专业化担保服务。

(九)支付结算等基础服务便利化。一是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在农村的普及应用,合理布局 ATM、POS 机等银行卡受理工具,积极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满足农村消费需求。二是加强银行卡营销,改善用卡环境,积极推广农村地区银行卡、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及有关配套设施建设与完善,创造条件开通农村通存通兑业务。农村金融机构要不断挖掘、丰富银行卡功能,使银行卡逐步成为农民享受现代金融服务的良好载体。三是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优势,努力加强支付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到“十二五”末,力争实现惠农支付服务点行政村全覆盖。

(十)金融知识宣传培训服务便利化。加快推进“三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金融法制、金融政策、金融知识和金融产品宣传机制,广泛开展金融法制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是针对便利化行动的金融产品、融资培训、服务方式的宣传,培育公众金融消费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维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各级政府及金融主管部门要会同涉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三农”金融服务的信息沟通,积极搭建各种形式的银政企对接平台,完善“三农”金融服务考核办法,确保“三农”金

融服务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驻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三农”金融服务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细则,层层部署、层层落实、层层督查,积极主动与当地有关金融部门、涉农部门对接沟通,组织开展便利化行动。

(二)落实扶持政策,切实发挥杠杆作用。整合各项支农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税政策杠杆作用。加强财税政策与农村金融政策有效衔接,落实和完善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税收优惠、定向费用补贴、增量奖励政策,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三农”。

(三)加强财金联动,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探索建立小微企业新增贷款风险补偿奖励机制,“三权三证”新增抵押贷款等风险补偿机制。

(四)用好金融政策,实施差别化监管。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资源,包括财政性存款资源,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金融管理部门要完善符合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业务特点的差别化监管政策,适当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实行适度宽松的市场准入、弹性存贷比政策,进一步落实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要求,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的考核力度。

(五)健全信用体系,夯实服务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力度。各保险业金融机构要结合便利化行动,开展保险先进村、先进乡镇创建活动。

(六)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服务融资能力。财政部门要支持推进“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

动的开展。发挥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两个积极性,建立互动机制。加强农村金融人才培养,引进和培训涉农金融人才,培养具有涉农金融业务开拓能力、熟悉农村金融市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五、实施步骤

(一)工作准备阶段(2013年4—9月)

将“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0月—2014年2月)

1.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具体的细化实施方案,全面开展便利化行动。

2. 召开“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启动会议,推动有关工作开展。

3. 有关单位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三)总结阶段(2014年3—4月)

总结2013年“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取得的经验、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完善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推广方案。

(四)全面推广阶段(2014年5月—2016年12月)

全面推广“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构建支农、惠农、便农“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绿色通道”和强化农业、惠及农村、富裕农民的长效机制,每年全面总结评估行动效果,制定下一年行动计划和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9日

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

云府登 1117 号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第 17 号

《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已经 2013 年 8 月 30 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一章 目的和范围

第一条 为确保能力验证活动的有效实施,保障实验室的检测技术能力,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质监局)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要求

第三条 能力验证活动应当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非营利性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验证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质监局依照有关国家标准、国际准则制定有关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的基本规范和实施规则,统一监管和综合协调能力验证活动。

第五条 省质监局可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实验室能力验证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能力验证的组织者应当按照省质监局制定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基本规范和实施规则开展能力验证活动。

第七条 能力验证的组织者应当建立并保存能力验证档案及相关记录,包括:

- (一)实施能力验证的有关文件;
- (二)能力验证提供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其确认的记录;
- (三)能力验证参加者名单;
- (四)能力验证的技术报告;
- (五)能力验证结果和后续处理相关文件。

第八条 能力验证的组织者应当于每年年底向省质监局报批下一年度的能力验证计划。

第九条 能力验证的提供者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其技术能力在相应领域和关键技术要素方面领先,并具备可持续性。能力验证的组织者负责对能力验证的提供者进行确认。

第十条 能力验证的参加者应当向能力验证的组织者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应当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第十一条 能力验证的组织者应当及时向省质监局报告年度能力验证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能力验证的组织者应当在能力验证活动结束后向省质监局报告能力验证结果,省质监局公布能力验证结果。

第十三条 达到满意结果的实验室和能力验证的提供者,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时,可以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试验。

第十四条 鼓励各有关方面利用能力验证的结果,优先推荐或者选择达到满意结果的实

实验室承担政府委托、授权或者指定的检验检测任务。

第十五条 能力验证与现场评审构成了互为补充的两种能力评价技术,省质监局将能力验证结果作为判定申请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获准认定实验室维持其技术能力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省质监局要求申请认定和获准认定的实验室通过参加相关的能力验证活动证明其技术能力。只要存在可获得的省级能力验证活动,已获准认定的实验室,其认定范围内的每一个主要检测领域至少在每个认定周期内参加一次能力验证活动。当不同认定领域有特定要求时,执行特定要求。

鼓励实验室参加国家认监委、CNAS 及其他行业组织或提供的的能力验证计划。

第十七条 能力验证组织者建立和维持有效的能力验证计划和实验室间比对项目清单,为实验室提供参加能力验证的途径。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保存参加能力验证的记录,包括对出现不满意结果时的调查结论及其后续开展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第三章 监 管

第十九条 省质监局对能力验证的组织者、提供者和能力验证的实施过程实施有效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能力验证出现不满意结果的实验室,根据国家认监委《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验证整改效果。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参加能力验证计划的实验室,在现场评审时应对其检测项目进行重点核查,确认其检测能力。

第二十二条 省质监局可以采取组织专家评审、向实验室征求意见、抽查档案、要求能力验证的组织者和提供者报告能力验证的实施情况等方式,对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能力验证的参加者对能力验证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能力验证组织者进行申诉;对违规行为可以向能力验证组织者或者省质监局进行投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引用的术语和定义:

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规定的条件,由两个或多个实验室对相同或类似的物品进行测量或检测的组织、实施和评价。(ISO/IEC 17043, 3.4)

能力验证:利用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制定的准则评价参加者的能力。(ISO/IEC 17043, 3.7)

注 1:本定义包括医学领域常用的、符合本定义的 EQA(外部质量评价或室间质评)。

注 2:也称为能力验证活动,包含符合本定义的各类能力验证计划、测量审核和比对计划。

不满意结果:通过能力验证活动,利用统计技术或专家公议等技术手段,判定参加者的能力为不满意或离群的结果。

能力验证的组织者:从事能力验证计划的组织实施、协调的机构。

能力验证的提供者:从事能力验证的设计和实施的实验室。

能力验证的参加者:参加实验室间比对,以确定检测能力的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省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实施规则(略)

1-1: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实施流程图(略)

1-2: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项目申报表(略)

1-3: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略)

1-4: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实施方案设计表(略)

1-5:____能力验证样品确认单(略)

2: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实施方案通用要求(略)

3:云南省实验室能力验证技术报告通用要求(略)

2013年10月

10月8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专题会,研究确定省政府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送审稿),对自觉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深入推进省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再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

10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对产业园区进行调研并召开园区经济发展座谈会,强调全省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点在园区,难点在园区,希望也在园区,要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切实推进全省产业园区发展实现新突破,为赶超跨越、同步小康作出应有的贡献。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

10月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2013年一至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强调全省上下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决战四季度,全力稳增长,确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本届政府工作良好开局。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尹建业,省政府资政刘平,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10月15日 省政府党组举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指导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四次(扩大)会议精神,再次讨论省政府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送审稿),为真正把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开出好效果做准备。省委副书

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学习会。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迪庆州“8·28”、“8·31”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情况汇报,要求各级各部门尽快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灾后恢复重建上来,把迪庆震区建设成生态吉祥幸福家园,原则同意《迪庆藏族自治州“8·28”、“8·31”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送审稿)》。

10月16日 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特别会议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在普洱市开幕。老挝副总理、老中合作委员会主席宋沙瓦·凌沙瓦,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10月16日至17日 副省长刘慧晏对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及我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强调要多措并举切实加强九大湖泊保护治理。

10月18日 省政府在香格里拉召开迪庆“8·28”、“8·31”地震灾害恢复重建工作会议,强调要又好又快完成恢复重建任务,化灾害为机遇,以重建促发展,努力建设生态吉祥幸福家园。

副省长在云南农业大学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奋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建设。

10月18日至20日 副省长丁绍祥在普洱市和西双版纳州调研综合交通建设情况时强调,要坚定决心,做好准备,确保澜沧机场玉磨

铁路按期开工。

10月21日至22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指导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反对‘四风’、服务群众”为重点,认真解决“四风”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群众工作本领,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取得新成效。中央第十五督导组组长傅克诚到会指导。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纪恒、李江、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尹建业、刘平、卯稳国、夜礼斌分别做了批评和自我批评。高峰列席会议。

10月2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在成都举行工作座谈,并签署《云南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深化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四川省省长魏宏、云南省省长李纪恒参加座谈并代表两省签署《协议》。四川省副省长王宁、云南省副省长高树勋参加座谈并出席签字仪式。

10月24日 2013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馆。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致词并宣布开馆。云南省省长李纪恒,本届国际旅交会主宾国代表、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刘震龙分别致词。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主持开馆仪式。102个国家和地区及国际组织的官员、参展企业代表和买家代表,来自我国各省区市和部分大型旅游企业的有关负责人及参展团代表,我省有关部门和各州市相关负责人等参加开馆仪式。

10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会议专题研

究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怒江州扶贫攻坚总体方案(2013—2017年)(送审稿)》、《云南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印发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草案)》;讨论了《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报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0月26日 北京汽车集团云南产业基地(瑞丽)合作协议在昆明签约。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副省长刘慧晏出席签字仪式。北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和宜出席项目合作签字仪式并致词,北汽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志立出席项目签字仪式。北汽集团、德宏州政府、云南景成集团负责人代表合作方签署协议。

武定至昆明高速公路通车。

10月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参加省政府办公厅党组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强调要从班子自身抓起,将理论武装摆在首要位置,着力解决好“总开关”问题,把工作重心聚焦到解决“四风”问题上,把群众路线体现到参谋服务中,用各项工作的成效来检验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真正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成为党员干部的长期自觉性。

10月29日至30日 国家民委、省政府在大理州召开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现场推进会和专家座谈会。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仕民,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政户,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副省长尹建业出席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极明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局长
李记臣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何金明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王喜良为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刁殿伟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乔国新为省能源局副局长(副厅级)
陈 军为省能源局副局长(副厅级)
黄 强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陈 寿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张建华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朱崇新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张玉祥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吴体忠为省农业厅副巡视员
刘春昱为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冯 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李 向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曾光琪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范 云为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何光煜为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陶国相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越明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巡视员
和建英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时滇华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巡视员
杨泽宇为云南大学副校长
彭志远为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郭 华为昆明学院副院长
王国平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人事任免

免去：

崔质涛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记臣省政法干部学校校长职务

米东生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刁殿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玉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褚中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李俊铭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会长职务

赵云忠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陶国相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越明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彭志远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孙学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唐定文省预防腐败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3〕50—53号